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Zhang Yong (附註)	47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創始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統籌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Shu Ping (附註)	48	非執行董事	創始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施永宏	48	執行董事	創始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參與並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邵志東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本集團的 技術創新與開發
佟曉峰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本集團的財務 及投資 管理及監督
Chua Sin Bin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Hee Theng Fong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齊大慶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Zhang Yong 先生，47歲，為創始人之一，擁有逾20年餐廳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曾任多個職務。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為四川海底撈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張先生任四川海底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張先生一直任四川海底撈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頤海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Shu Ping 女士，48歲，為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亦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舒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頤海執行董事。

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長江商學院、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哥倫比亞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戰略研究院(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Institute at Hitotsubashi University)、歐洲管理和技術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國企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Singapo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施永宏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施先生為創始人之一，擁有逾20年餐廳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施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曾任多個職務。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四川海底撈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四川海底撈監事。自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年七月起，施先生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頤海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頤海董事長。

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四川空分技工學校完成機械課程。

邵志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創新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與開發。彼擁有近20年信息技術經驗。

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南北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四川海底撈，歷任人力資源管理部部長、信息部部長及新技術創新部部長等多個職務。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海底撈大學校長。

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政府經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佟曉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及監督。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知識，積逾20年相關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SPX Filtran(一家於NYSE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W)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任UPC Renewables財務總經理。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四川海底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財務總監。

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a Sin Bin 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編纂]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食品安全、食品科技、農業及人畜共患病等領域擁有全面的經驗。

蔡先生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	二零零九年	董事會
	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零五年至	董事會財產審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	
NTUC FairPrice Foundation Ltd.....	二零一四年至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	
AgriFood Technologies Pte Ltd	自二零零九年	總顧問

蔡先生一直在多個有關食品安全和食品科技範疇的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專業協會擔任職務：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 (Standard,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of Singapore, SPRING).....	自二零零九年	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	食品安全標準ISO TC34/SC17 (ISO 22000)管理體系國家對 應委員會(National Mirror Committee)主席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以及其應用指引工作組主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食品控制局 (Abu Dhabi Food Control Authority).....	自二零零九年	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二年	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自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國立大學食品科學與技術項目(NUS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工業學界諮詢委員會(Industrial Academic Advisory Board)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	化學系食品科學與技術項目副教授
新加坡理工學院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一二年	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Genetic Modifi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f Singapore)成員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of Singapore)..	自二零一零年	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標籤小組(GMAC Labelling Sub- Committee)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獲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in Australia)授予獸醫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二月成為皇家獸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MRCVS)成員。

Hee Theng Fong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編纂]生效。許先生為新加坡律師，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擔任Eversheds Harry Elias LLP的顧問。許先生為於國際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仲裁員。許先生為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的專家調解員(中國)，以及新加坡調解中心(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SMC)的認可調解員。彼現為華社自助理事會(Chines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uncil)理事、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Singapore Chinese Cultural Centre)董事及Medishield Life Council副主席。

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起分別任Tye Soon Limited(股份代號：BFU)、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WM)、Straco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S85)、APAC Realty Limited及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LN)(該等公司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任Datapulse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BKW)、任德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QO)、友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PF)及First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EB5)(該等公司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五年兩次獲新加坡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 Singapore)授予Pingat Bakti Masyarakat及Bintang Bakti Masyarakat的公共服務獎章(Public Service Medal Awards)。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 JP)。

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

齊大慶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編纂]生效。

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長江商學院任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項目主任及副院長，現任會計學教授。齊先生的學術研究主要專注於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公司業務策略的影響。

齊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五月起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自聯交所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2；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獨立董事。

齊先生現任數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分別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股份代號：KANG)及陌陌科技公司(Momo Inc.)(股份代號：MOMO)獨立董事。齊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FMCN；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7)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高德軟件有限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MAP)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Bona Film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BONA)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其後除牌。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Zhang Yong	47	首席執行官	創始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楊利娟	39	首席運營官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邵志東	42	首席信息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與開發
佟曉峰	44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及監督
周兆呈	45	首席戰略官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本集團戰略發展、食品安全及公共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唐春霞	41	首席發展官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本集團品牌提升 及產品研發
瞿聰	35	董事會秘書 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董事會相關事宜、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 關係管理

Zhang Yong 先生－有關張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楊利娟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四川海底撈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彼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

邵志東先生－有關邵志東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佟曉峰先生－有關佟曉峰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彼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發展戰略並負責本集團食品安全及公共關係。彼富有企業管理及媒體關係經驗。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經貿導報》記者，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新華日報》記者。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歷任《聯合早報電子版》高級副主編、副主編、主編及SPH《聯合早報》助理副總裁(新興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聯合早報》《新匯點》主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周先生任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一間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39)新興市場副總裁。周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創文國際有限公司及ZBJ-SPH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院兼職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杜克大學 Sanford 公共政策學院 (San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of Duke University) 媒體研究員。周先生目前亦任新加坡江蘇會會長。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漢學研究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唐春霞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發展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研發。

唐女士為長江商學院創始管理層的一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在長江商學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EMBA課程創立市場及招生主任、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執行主任、DBA企業家學者項目創立招生主任、長江創創社區創立執行主任及長江教育發展基金會創立秘書長。

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建築大學(其後與重慶大學合併)，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重慶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讀中國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

瞿驄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近十年，擔任執行董事等不同職務。彼就資本市場及商業交易(包括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併購)為數十個不同規模的公司提供意見。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瞿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保薦代表人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瞿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北京大學概率統計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我們部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擔任我們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在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公司秘書

瞿聰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瞿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鑒於瞿女士的過往經歷及其對本集團的了解，本公司認為瞿女士能夠作為公司秘書履行其職責，尤其是：

- (1) 瞿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近十年。彼廣泛參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準備，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事務、資本市場事宜及國際業務發展。彼熟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合規事宜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責任的主要規則及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瞿女士接受關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責任的培訓，並將在[編纂]後繼續(i)接受相關培訓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及(ii)洞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變化；及
- (3) 瞿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北京大學概率統計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瞿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保薦代表人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齊大慶先生、舒女士及Hee Theng Fong先生)，齊大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的溝通、監督及核實工作，其中包括：

- (1) 建議委任、續聘或取代外部核數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核數機構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2) 審核及監控外部核數機構以查明其是否具有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核數過程是否有效，在開始核數工作之前與核數機構討論核數及相關申報責任的性質、範圍及方法，制定並實施委聘外部核數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3)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體系及其實施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4) 負責內部審計人員與外部審計人員之間的溝通；
- (5)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
- (6)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 Hee Theng Fong 先生、張先生及 Chua Sin Bin 先生)，許廷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考核標準並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建議。詳情如下：

- (1) 就薪酬計劃或建議以及就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管理崗位主要範圍、責任及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標準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建議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 (2) 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定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3) 審核本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及
- (4)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先生、Hee Theng Fong 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選擇及建議候選人以及制定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及程序。詳情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進行研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篩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並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綜合評估，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始人，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由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 [編纂] 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簽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就支付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向董事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13.91 百萬元、人民幣 27.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78 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1。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 25.95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已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計入我們就相關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支付的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薪酬、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薪酬且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薪酬作為離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崗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無權自本公司獲取其他特別利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應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我們擬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使用[編纂][編纂]，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香港的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公佈[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